

基本工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月薪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7,470 元調整至 28,590 元，時薪由 183 元調整至 190 元。

一、基本工資規定

-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，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7,470 元，每小時 183 元。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「月」計酬，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（每週 40 小時）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，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「時」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。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，不得低於上開規定。
- 所稱基本工資係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週 40 小時之上限為計算基礎。雇主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之工作者，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過前開法定正常工時，則該等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，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。
- 上述作為比較基礎之「平均每月正常工時數」，是以【（每週 40 小時×52 週）+8 小時】（1 年 365 日的正常工時總數）÷12 個月=174 小時所得出。

二、正常工作時間內工作之基本工資

- 「按月計酬」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」允以每月工資（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）除以 30 再除以 8 核計；約定每月工資為基本工資者（現為 27,470 元）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依該公式推算約為 $114.458\bar{3}$ 元。
- 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，勞雇雙方約定「按月計酬」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通常較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間的 174 小時為長，惟不得超過 240 小時，其基本工資之計算為：
 - 勞雇雙方如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 220 小時，於檢視是否符合基本工資規定，應以 27,470 元加上 $114.458\bar{3}$ 元乘以（220-174）小時之總額 32,736 元為其基準。
 - 勞雇雙方如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 240 小時，於檢視是否符合基本工資規定，應以 27,470 元加上 $114.458\bar{3}$ 元乘以

(240-174) 小時之總額 **35,025** 元為其基準。

- 約定按時計酬者，應以 **183** 元乘以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基準。

三、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之計算方式

- 依一般勞工的月基本工資推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月基本工資數額，其推算方式已如前述。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，在已知月工資總額(不含延長工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工資)的情況下，若要反推出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，推算方式為月工資總額除以【240+（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-174）】，以便作為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基礎。
 - 如果勞雇雙方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 220 小時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＝月工資總額÷【240+（220-174）】。
 - 如果勞雇雙方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 240 小時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＝月工資總額÷【240+（240-174）】。

四、加班費之計算方式

- 倘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，其約定為「按月計酬」且每月約定並經核備正常工作時數為 **240** 小時，若該月排班 24 天、每日到離勤期間為 12 小時，其中 10 小時為正常工作時間、1 小時為延長工作時間及執勤中休息 2 次，每次 30 分鐘，則當月延長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，且均在當日前 2 小時內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（加班費）：約為 **3,663** 元（ $27,470 \div 240 \times 4/3 \times 24 = 3,662.\bar{6}$ ）。連同 240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的基本工資 **35,025** 元，當月薪資合計不得低於 **38,687** 元。
- 倘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，其約定為「按月計酬」且每月約定並經核備正常工作時數為 **240** 小時，若該月排班 24 天、每日到離勤期間為 13 小時，其中 10 小時為正常工作時間、2 小時為延長工作時間及執勤中休息 2 次，每次 30 分鐘，則當月延長工作時間為 48 小時，且均在當日前 2 小時內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（加班費）：約為 **7,326** 元（ $27,470 \div 240 \times 4/3 \times 48 = 7,325.\bar{3}$ ）。連同 240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的基本工資 **35,025** 元，當月薪資合計不得低於 **42,350** 元。

- 另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（所謂休假日，係指第 37 條所定休假【俗稱之國定假日】及第 38 條所定特別休假）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，亦即除當日原約定照給之工資外，當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內工作者，再加發 1 日工資。

[實例一]A 君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，約定為「按月計酬」，每月約定並經核備正常工作時數為 240 小時，依現行基本工資，A 君之基本工資至少為何？

- $27,470 + 114.458\bar{3} \times (240 - 174) = 35,025$ 元
- 基本工資公式： $27,470 + [(27,470 \div 240) \times (\text{核備之每月正常工時數} - 174 \text{ 小時})]$
- 一般勞工平均每月正常工時數： $[(\text{每週 } 40 \text{ 小時} \times 52 \text{ 週}) + 8 \text{ 小時}] (1 \text{ 年 } 365 \text{ 日的正常工時總數}) \div 12 \text{ 個月} = 174 \text{ 小時}$

[實例二]C 君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，約定為「按月計酬」，每月 32,890 元，每月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數為 220 小時（每日 10 小時）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及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應如何計算？

-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： $32,890 \div [240 + (220 - 174)] = 115$ 元
- 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： $115 \times 10 = 1,150$ 元
- 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公式： $\text{月工資總額} \div [240 + (\text{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時數} - 174)]$

